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鄂水电院〔2021〕5号

关于印发《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单位）：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3月9日



附件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人才强校”战略，推动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计划，积极创建“双高院校”，促进学院高质量发展，根据学院发展实际，现就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制定如下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根据学院发展目标，按照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的需要，重点引进重点建设专业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同时统筹考虑其他专业建设急需的教学科研骨干。

（二）德才兼备，择优聘用。引进高层次人才既要注重其教学、科研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更要注重其政治思想表现和职业、学术道德素养，做到择优引进。

（三）严格程序，规范流程。高层次人才引进必须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坚持标准、全面考核、规范操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二、引进对象及条件

（一）引进对象

1. 教授或者正高级工程师；
2. 学院相关专业的博士研究生；
3.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人才。

（二）引进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身心健康，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团结协作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强，具有良好的教学科研能力；

2. 具有本专业深厚的理论和实践基础，熟悉本专业技术的发展前沿，能准确地把握专业技术发展方向，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技能，有明确的技术方向，在省内同行业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地位；

3.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有一定的学术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学术知名度，与省内外同行有着广泛的学术联系。

4. 年龄要求：教授或正高级工程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博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三、引进人才的待遇

学院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享受学院同等条件在职在编教职工的各项工资、津贴、保险等福利待遇，享受下列相应条款所规定的待遇：

1. 一次性提供安家费 10~30 万元。

2. 提供科研基金 5 万元。

3. 优先解决编制。

4. 符合职称评审基本条件可直接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受岗位职数限制的可通过设立特设岗位予以聘用。

5. 经双方协商，可实行年薪制或协议工资制。

6. 鼓励博士带团队，对于担任团队负责人的博士，经学院批准享受副科级干部绩效待遇。支持具备管理能力的高层次人才从事管理岗位。

7. 家属安置：根据学院人员聘用相关规定，妥善安排配偶的工作。

四、引进程序

（一）制定计划。各系部根据本系师资队伍状况及专业发展要求，充分研究论证，提出本系部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报学院人事处。人事处根据学院事业发展和专业发展情况，结合部门申报的需求计划，制定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经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后发布。

（二）信息发布。人事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政策规定，负责人才引进信息发布，并组织报名。

（三）资格审查。学院人事处对照学院人才引进条件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

（四）考核评议。用人系部负责对应聘人员的业务考核，通过资料审核、试讲等环节对应聘人员的学历背景、教学科研能力、学术水平进行考核，并形成考核意见，经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报学院人事处。学院成立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考核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纪委以及相关专业的若干名专家组成，专家小组通过面试的方式进一步考核应聘者思想政治、教学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等方面的能力。同时专家小组结合用人系部意见和面试结果组织评议，并拟订引进

意见和学院可提供的人才待遇。

（五）公示体检。人事处将考核小组意见汇总，提交党委会议研究审批，拟聘人员名单通过网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人事处组织拟聘人员进行体检（含心理测试）。

（六）聘用签约。学院与受聘者签订《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引进人才聘任协议书》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协议应写明双方的权利、责任、工作任务、待遇和服务期限等条款。人事处负责为引进人才办理入校手续并兑现有关政策。

五、引进人才的管理

（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院、系两级管理和考核。高层次人才在受聘期间，应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和工作目标，并接受相应的考核。凡考核不合格、有弄虚作假、谎报成果者，学院将收回所给予的待遇，直至终止聘用合同或解除人事关系。

（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安家费在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科研基金按照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

（三）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须连续在学院服务五年。不满五年而要求调离学院者（含调出、辞职、自费出国等）或者考核不合格被学院解聘者，违约责任按所签订的聘任协议执行。

（四）学院现有的高层次人才除不享受安家费外，其他可参照享受相关待遇。

六、其他

（一）学院设立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安家费和住房补贴、科研启动经费等。引进人才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